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383號

上　訴　人　邱太賢

　　邱太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

被 上訴 人　祭祀公業邱傳萬

法定代理人　邱夏坤

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不利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市○○區○○段757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人，系爭土地原為日治時期○○○○○○庄203番地(下稱203番地)之一部，清朝嘉慶、道光年間經邱傳萬6子鬮分、移轉後，歸邱匡儀、邱匡聰、邱匡廣等3人所有。該3房之子孫於光緒13年成立祭祀公業即被上訴人，提供203番地及其他土地作為祀產，203番地自斯時起即歸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所提大正元年、大正6年契約，係上訴人曾祖父邱從德(民國70年0月00日死亡)分別與訴外人邱宜傳、邱氏花所訂立，約定標的為現今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0巷0號房屋所坐落之同區○○段757-3地號土地，與被上訴人請求拆除之同巷8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坐落之系爭土地不同；其所提大正8年合約，則為其先祖邱蘭濱與訴外人邱阿礙、邱阿吉共同書立，係約定回贖同庄179番地後之權利義務，無法證明與使用系爭土地之關聯性。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A、B、C、D部分，並無合法權源。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人原為邱從德，上訴人因輾轉繼承而為該屋共同處分權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及系爭房屋其他處分權人全體(即原審共同被上訴人)拆除系爭房屋並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

及給付自105年起至110年止占用系爭土地期間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34萬2,488元，暨自111年1月2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年給付6萬7,416元，洵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矛盾或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上訴意旨所稱原審共同被上訴人鄭○○、鄭○○、鄭○○、張一天、張一心、張一中、張右松等7人對系爭房屋無繼承權，不得命其等拆屋還地乙節，縱認屬實，亦係原審命系爭房屋全體處分權人拆屋還地外，另對該7人為判決有無理由之問題，於當事人適格不生影響，該7人既未提起上訴，自非本院所得審酌，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